



有機農業促進法 相關子法及公告事項簡介

王秀慧¹

壹、前言

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經 107 年 5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7291 號總統令公布，依其第 42 條規定，自公布後 1 年施行。爰為配合本法於本（108）年 5 月 30 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按本法授權及基於管理需要，訂定發布各項子法、實質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公告事項等計 18 種（如附表），俾有機農友與相關經營者、認（驗）證機構、各級主管機關等得以遵循辦理。

貳、有機農業促進法子法及公告事項重點說明

一、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計 13 條）

規範有機農產品於流通過程應辦理驗證之情形、友善環境耕作者認定條件、採認他國有機同等性、進口農產品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內容項目、主管機關辦理檢查及抽樣檢驗等遵行事項。

二、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計 10 條）

- （一）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獎勵及補貼之條件、應檢附文件、程序、基準及金額之計算。
- （二）提供租金優惠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得申請租金優惠獎勵之規定。

（三）推廣有機農業之獎勵對象及方式、不應領取或溢領獎勵或補貼之處理。

三、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優惠辦法（計 8 條）

規範適用土地範圍及申請人資格、土地租金優惠、租期保障及與相關履約管理事項；另採委託經營者（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場等），得比照提供優惠措施。

四、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計 17 條）

- （一）認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申請許可程序、應檢附

¹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文件（含認證基準應包含事項）。

- (二) 許可證明文件及認證機構核發認證證書之應記載事項、效期、申請變更及展延等規定。
- (三) 認證機構對經其認證之驗證機構所為之管理及監督事項、驗證機構認證範圍增減列及終止認證資格之規定。
- (四) 中央主管機關對認證機構及其認證之驗證機構所為之管理與監督、認證機構應保存文件期間與項目、提送年度報告及應揭露認證業務資訊。

五、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 (計 12 條)

就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適用範圍、應檢附文件與審查程序、案件駁回情形、申請人對紀錄文件之保存義務及進口有機農產品標示之適用規定等予以規範。

六、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 (計 12 條)

包含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與散裝販賣時之展示規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條件、使用期間與印製方式、主管機關及驗證機構對有機農產品標章之管理及訊息傳遞等予以規範。

七、檢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獎勵辦法 (計 10 條)

針對檢舉程序、獎勵方式、獎金額度與分配方式，及檢舉案件不予獎勵之情形等予以規範。

八、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計 2 章)

第 1 章規範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有機作物、畜產品、水產植物、水產動物、加工品之驗證基準；第 2 章就各階段可使用之物質予以規範。

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以表格方式分類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主要分為農糧產品、畜產品、水產品及加工品等 4 大類別，再於各類別下劃分詳細之品項。

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與紀錄之項目方式及期間

以表格方式針對驗證機構重要文件及紀錄，包含品質手冊、驗證作業程序書、驗證案件紀錄、人員資格資料及其訓練考核紀錄等之保存方式與期間予以規範。

十一、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

包含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之程序、駁回及終止驗證事由、向驗證機構申請變更、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間有關損害之賠償額度計算等，予

以納入契約內容規範之。

十二、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

(一) 驗證機構之收費，以各驗證工

作項目之實際工作人天數，依單位額度核算費用。其中針對生產驗證案件之收費，不得超過附件所定之總額上限。

(二) 交通、住宿及證書等費用以定額收費。

表 1. 有機農業促進法子法及公告事項清單

序號	名稱	發布令(公告)日期、字號
1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農糧字第 1081069050A 號
2	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農糧字第 1081069096A 號
3	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優惠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農糧字第 1081069095A 號
4	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農糧字第 1081069113A 號
5	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農糧字第 1081069052A 號
6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農糧字第 1081069053A 號
7	檢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農糧字第 1081069051A 號
8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農糧字第 1081069457A 號
9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農糧字第 1081069460A 號
10	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與紀錄之項目方式及期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農糧字第 1081069323A 號
11	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農糧字第 1081069322A 號
12	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農糧字第 1081069504A 號
13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農糧字第 1081069430A 號
14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農糧字第 1081069433A 號
15	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審查及查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農糧字第 1081069451A 號
16	委任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農糧字第 1081068775A 號
17	委任本會農糧署及漁業署辦理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農糧字第 1081068778A 號
18	委任本會農糧署辦理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農糧字第 1081069526A 號

十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作業要點
(計 10 點)

包含主管機關執行查驗事項、查驗紀錄、抽樣方式及數量、送交檢驗及核發檢驗報告期程、違規產品下架、回收、提交書面報告期程及書面報告應包含事項等。

十四、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表 (計 6 點)

包含裁量基準表、國內產製及進口產品違規之處罰對象、違規行為數

之認定等。

十五、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審查及查證作業要點
(計 9 點)

包含向我國申請有機同等性審查應檢附文件、審查小組與查證小組組成、實地查證對象、查證行程、經費支應及查證報告等予以規範。

十六、委任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



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

農委會委任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辦理農作物及其加工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農作物及其加工品之合成化學品（含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成分檢驗）。

十七、委任本會農糧署及漁業署辦理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

農委會委任農糧署及漁業署分別辦理進口有機農糧產品（含農作物及其加工品）及進口有機水產品（含水產品及其加工品）審查業務。

十八、委任本會農糧署辦理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農委會委任農糧署就農作生產者，依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第2

條、第5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參、結語

有機農業促進法係融合注重管理面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強調產業輔導之民間有機農業促進條例版本，經3年以上之討論及數次研修，始完成劃時代之立法案（各規定內容請逕上農委會農糧署網站首頁 <https://www.afa.gov.tw/> 有機農業 / 有機農業相關法規項下查閱）。為落實該法對有機農業之促進與管理精神，並配合過去推動經驗，訂定周詳之子法及公告事項，有助於各界依循精進，顯示政府推動有機農業之決心，並期消費者、研究人員、農產品經營者及認、驗證機構積極參與推動有機農業，共同開創生產者、消費者及管理者三贏局面。

